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实施方式，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新炬技术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作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3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